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扶贫组办字〔2020〕10号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 的通 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限时帮扶机制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0〕3号）和《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

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可能返贫致贫人员动态管理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通知》要求，现就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对录入的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认定为即时帮扶人口。

即时帮扶人口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并享受同样的资金扶持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用于即时帮扶人口的扶贫特惠保险费补助；对符合“雨露计划”资助条件的，按每人每学期 15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对符合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条件的，可给予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支持，并给予全额贴息；对带动即时帮扶人口稳定就业、稳定劳务和稳定增收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可视同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享受优惠利率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省级龙头企业，可根据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成效等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生产补贴；对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设置的保洁卫生、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疫情防控临时岗位以及利用扶贫项目收益开发的村内公益岗位、扶贫专岗等，可用于安置即时帮扶人口就业；对房屋破损但达不到危改造条件的，可以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靓居工程”；对即时帮扶人口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孝善养老协议的，可以发放“孝善养老”补助。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的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各级扶贫基金，

可以用于即时帮扶人口脱贫。

二、做好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各区市扶贫部门要根据年度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结余,提出资金需求,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保即时帮扶人口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巩固脱贫成效和防止返贫。

三、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

区市和镇街扶贫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要把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及时做好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按规定做好项目库信息录入工作。



